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556,864	529,542
銷售成本		(405,730)	(377,357)
毛利		<u>151,134</u>	<u>152,185</u>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8,660)	1,45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4,410	1,780
其他收入	3	109,055	55,8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92)	(33,904)
管理費用		(111,449)	(99,503)
貸款之減值虧損		(29,455)	-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3,017)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24,9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101
經營溢利	2	<u>65,426</u>	<u>111,904</u>
財務成本		(2,049)	(36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9,607)	(6,648)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53	-
除稅前溢利	4	<u>24,423</u>	<u>104,894</u>
稅項	5	(15,520)	(15,980)
本年度溢利		<u><u>8,903</u></u>	<u><u>88,914</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8,722	77,078
少數股東權益		181	11,836
		<u><u>8,903</u></u>	<u><u>88,914</u></u>
股息	6	<u><u>38,690</u></u>	<u><u>38,690</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u>0.6 港仙</u></u>	<u><u>5.8 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5.7 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75,414	85,332
投資物業		27,890	23,480
聯營公司權益		340,493	182,417
可出售投資		88,674	131,840
預付租賃款項		19,958	20,084
		<u>552,429</u>	<u>443,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597	66,170
應收貿易賬項	8	56,826	43,44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271	106,04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55,913	150,009
現金及現金等額		221,819	299,850
		<u>606,426</u>	<u>665,5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6,875	2,913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19,491	35,330
衍生財務工具		3,017	-
稅項負債		29,879	39,106
		<u>59,262</u>	<u>77,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547,164</u>	<u>588,1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9,593</u>	<u>1,031,3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71	2,7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9,313
可換股票據		86,210	-
		<u>88,881</u>	<u>12,013</u>
		<u>1,010,712</u>	<u>1,019,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691	140,691
儲備		856,964	865,933
股東權益		997,655	1,006,624
少數股東權益		13,057	12,685
		<u>1,010,712</u>	<u>1,019,3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下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 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呈報方式之變化已回溯應用。有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披露之呈報已移除及有關過往比較披露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本年度第一次採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四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 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55,741</u>	<u>-</u>	<u>1,123</u>	<u>-</u>	<u>556,8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579</u>	<u>51,157</u>	<u>5,163</u>	<u>(15,473)</u>	<u>65,426</u>
財務成本					(2,04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1)	-	(827)	(36,549)	(39,607)
撇銷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u>653</u>
除稅前溢利					<u>24,423</u>
稅項					<u>(15,520)</u>
本年度溢利					<u>8,903</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u>8,722</u>
少數股東權益					<u>181</u>
					<u>8,90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 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27,853</u>	<u>-</u>	<u>1,689</u>	<u>-</u>	<u>529,542</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756</u>	<u>32,787</u>	<u>25,598</u>	<u>19,763</u>	<u>111,904</u>
財務成本					(36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9)	-	(26)	(4,763)	(6,648)
除稅前溢利					<u>104,894</u>
稅項					<u>(15,980)</u>
本年度溢利					<u>88,914</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u>77,078</u>
少數股東權益					<u>11,836</u>
					<u>88,914</u>

2.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 / 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452,214	430,848
中國之其他地區	96,478	94,026
其他地區	8,172	4,668
	<u>556,864</u>	<u>529,542</u>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322	6,025
- 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556	11,846
- 其他	4,260	12,044
	<u>22,138</u>	<u>29,915</u>
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 可出售投資	37,266	1,739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6,559	17,182
	<u>73,825</u>	<u>18,921</u>
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203	1,431
- 非上市投資	27	27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616	502
雜項收入	6,926	4,254
匯兌收益淨額	320	776
	<u>109,055</u>	<u>55,826</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268	10,10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11	50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1,897	-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1,514	14,534
中國其他地區	3,903	577
	<u>15,417</u>	<u>15,111</u>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	(1)
中國其他地區	130	273
	<u>132</u>	<u>272</u>
遞延稅項	<u>(29)</u>	<u>597</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15,520</u>	<u>15,98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7.5% 計算。

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6.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5 仙，按總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二零零七年：派每股 1.25 仙，按總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	17,586	17,586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5 仙，按總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二零零七年：派每股 1.5 仙，按總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	<u>21,104</u>	<u>21,104</u>
	<u>38,690</u>	<u>38,69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6. 股息 – (續)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七年：每股1.25仙，按股數1,306,906,460股計算）	21,104	16,336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2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二零零七年：每股1.25仙，按股數1,406,906,460股計算）	<u>17,586</u>	<u>17,586</u>
	<u>38,690</u>	<u>33,922</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722</u>	<u>77,078</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406,906,460	1,334,303,720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 認購股權	<u>-</u>	<u>12,336,18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06,906,460</u>	<u>1,346,639,90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8.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日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2,465	14,757
31 日至 60 日	14,442	17,348
61 日至 90 日	6,250	8,079
超過 90 日	3,669	3,265
	<u>56,826</u>	<u>43,449</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 日內	6,749	2,583
31 日至 60 日	36	134
61 日至 90 日	85	80
超過 90 日	5	116
	<u>6,875</u>	<u>2,913</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21,000,000港元及沒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606,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現時並未有一套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向對外匯風險作出緊密的監控，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外匯的涉險值進行對沖行動。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專注於其核心食米業務。香港食米業務充滿挑戰，大米成本自二零零七年年底以來急劇上升，為食米業務之營運構成壓力。然而，本集團實施有效之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成本上升之影響，故可適度保持其食米業務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認為越南提供大量商機，令本集團可於當地作多元化業務發展，並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伸展至越南。本集團向越南夥伴引介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香港聯交所：0139）參與經營便利店、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港口之基建。本集團並透過認購170,000,000港元之越南控股股份而參與及分享該等項目之有利回報。該項認購之部份資金由發行為數達8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撥付。此外，本集團亦訂立協議，以參與越南三項基建發展項目。本集團有信心該等越南項目將於長遠而言為其帶來有利回報並使股東增值。

本集團致力於食品安全及質素保證。本集團獲頒業內最嚴謹之「HACCP」及「ISO 9001」食品安全及監控證書。本集團亦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Q嘜」獎項逾十六年。本集團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承擔，於過去連續四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在環保方面，本集團已使用可分解塑膠物料製造之食米包裝袋包裝本集團之食米，為食米行業之先鋒。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穩健。於結算日，本集團具備現金淨額約221,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優質投資組合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貢獻。本集團於未計入攤佔越南控股之業績前之本年度溢利為63,11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溢利因越南控股之虧損而受到重大影響，於攤佔此聯營公司之虧損達 54,394,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8,722,000港元。越南控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投資市場波動而引致金融資產之未變現結算虧損所致。本集團相信，越南控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將可帶來長遠理想回報。

本集團前主席林焯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辭世，本集團對此深感惋惜。林焯燦先生被譽為食米行業之先驅，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對林焯燦先生對本集團之偉大貢獻深表謝意。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仙（二零零七年：每股 1.5 仙）予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派發每股 1.25 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本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75 仙（二零零七年：每股 2.75 仙）。

倘於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符合資格出席稍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90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島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十一樓會議室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偏離以下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全部董事均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要求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dil.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